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2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陶氏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亦為簡易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上訴期間自送達判決翌日起算至114年11月12日即已屆滿。上訴人遲至114年11月17日始行提起上訴，已逾上訴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提起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黃品瑄